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學博士（18學分）

INEN-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SCIT6905	獨立研究(一)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NGS8990	博士論文	0	ENGS8990	博士論文	0
SCIT6906	獨立研究(二)	3			

選修

至少取得 1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NGS7080	研究方法論	3	ENGS8932	專題討論(二)	1
ENGS8931	專題討論(一)	1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學博士（18學分）

INEN-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18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6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摘錄)

一、一般修業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依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

(二)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低於3學分，亦不得超過12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三)108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系碩士學位畢業者就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外系18學分，其他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外系9學分。109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最多9學分可列為本系畢業學分。以上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自109學年度起，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以上認證，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二、指導教授規定：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1學期後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研究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

(二)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三)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1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1個學期提出。同時學生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1.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2.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1人所有之協議書。

3.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10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辦公室，再由本系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5日前向本系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10日內裁決之。

(五)博士班研究生對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本系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時，其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尚未畢業者，系主任應協助安排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該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但應於離、退生效日起，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

3. 學科考規定：學科考核以於入學後2年內完成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者，不得逾5年，未依規定期限通過者，應予退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之前，應繳交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無指導教授者不得參加資格考。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須符合下列選項之一，通過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一)考試

1. 資格考科目為：生產管理、統計方法、最佳化理論3科選2科。

2. 每科成績以70分視為通過，已通過的科目可保留。

(二)修課

1. 修課僅限於本系研究所一般生開課課程，成績需占選課人數前40%，以期末成績人數為分母，分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2. 抵免選修課程為：高等生產與作業管理、最佳化理論、統計方法與應用。

3. 該課程需先申請，一旦通過得抵同點第1款第1目資格考相對1科，並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三)論文發表

1. 資格考考試成績，每科得以發表1篇EI以上英文出刊之國際期刊論文取代，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入博士學位候選人畢業門檻之論文發表之規定。

2.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投稿時間必須入學後才予以承認。

3.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投稿時須使用本系全銜，並包含指導教授英文姓名，且博士生須為第一、第二或通訊作者。

4. 若申請資格考試，考試成績未獲通過，但達50分以上者，得以英文發表之國際學術期刊1篇取代該未獲通過之學科。投稿時須使用本系全銜，並包含指導教授英文姓名，且博士生須為第一、第二或通訊作者。

(四)論文計畫書評審：資格考採論文計畫書評審口試方式進行，且不得僅以書面為之，並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評審，平均70分為通過。

4. 學位考規定：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始具備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

1. 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2. 取得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3. 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學術刊物發表個案、論文、研究成果總數達8點者，論文須使用本系全銜且須包含指導教授英文姓名，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記點規則如後附件。會議論文發表均不得為海報poster方式。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須以英文發表，且其參與國家應有3國以上外，並須事前向系主任申請認定核准。

4. 發表論文至少1篇博士班研究生本人須為通訊作者或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學生為第一作者或學生為第一作者。論文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學博士（18學分）

INEN-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若為多人合著，須以權數[公式= $2/(作者人數+1)$]計算各篇數之點數，權數公式中作者人數不含指導教授。各篇期刊論文內容不得雷同，由碩士論文整理而發表者亦不算在內。對以上條件之認定遇有疑義時，由系主任召開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之。

5. 為鼓勵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修讀期間出國進修，凡經教育部、政府公費等具備公開審核機制，審核通過且獲得補助，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者，該博士生與出國進修該國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的著作，視同滿足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時發表論文之1篇，點數之計算方式與第4目相同。作者群中可以不含該生的指導教授。但博士生的著作則必須加註本系全名，同時博士生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

6. 博士論文須以英文撰寫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撰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以供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學位考試委員審核。

(三)博士學位考試以委員5至9人組成之，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含校外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前述委員名單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遴聘之。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論文者，至少有2位考試委員為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檢附下列文件，供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專業領域審查。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歷年成績單。

2. 學位論文初稿。

3.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Turnitin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初稿(不含參考文獻)以不逾20%為原則。

4. 本系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以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